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用户用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7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

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两项，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作协议,由上述两家贷款行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及7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贷款,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合作协议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正泰安能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贷款的相对安全性;借款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贷款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18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7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贷款,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正泰安能指定合作经销商将为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户用光伏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由上述两家贷款行为符合户用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及5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合作协议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正泰安能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贷款的相对安全性;借款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贷款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20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贷款额度为5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

贷款,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正泰安能指定合作经销商将为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